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立雄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终止挂牌的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从非上市公众公司转变为非公众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方便终止挂牌事项的及时推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全权准备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所有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3、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4、办理本次终止挂牌事宜需要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